

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

银兴合审字〔2026〕025号

关于《兴庆区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》 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兴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：

贵局送审的《兴庆区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收悉。经政府法律顾问、司法局法制审核人员审查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文件的法律性质

《规划》是为推动兴庆区工业高质量建设而制定的政策性文件，属于重大行政决策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文件的制定主体。

《规划》由兴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起草拟定，制定主体适格，未超越职权范围。

三、文件的内容方面

- 《规划》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- 《规划》作为重大行政决策，建议贵局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履

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。

以上法律意见供参考。

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

2026年3月19日

